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04-01 10:06:39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04-01 10:36:10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04-01 10:36:13
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50218790401 参考号/支票号:

投保确认码: 02GPIC150025041953474970135410



APP

官微

单证查验

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072025150606000756

被保险人	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(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)	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12150600MB1N609032						
地址	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大楼				联系电话		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蒙KHB922	机动车种类	客车	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事业团体
	发动机号	122780094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SGUA83B0DE001785			
	厂牌型号	别克SGM6531ATA旅行车	核定载客	7	人	核定载质量	0 千克
	排量	2.9970(L)	功率	190.00KW	登记日期	2013年01月	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	18000元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	1800元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	100元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: -40.00	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陆佰肆拾贰元整 (¥: 642.00 元) 其中救助基金 (0 %) ¥: 0.00 元							
保险期间	自 2025年04月10日19时00分 起至 2026年04月10日19时00分 止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	诉讼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1930.0000千克	纳税人识别号	12150600MB1N609032			
	当年应缴	¥: 1800.00 元	往年补缴	¥: 0.00 元	滞纳金	¥: 0.00 元	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	(¥: 1800.00 元)		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	开具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		
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客户: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,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,如有异议,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(95519)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联网销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辆经销商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; 渠道费用: 4.00000% (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; 渠道名称: 张鹏 联系电话: 15704956648 2、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不一致,被保险人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(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),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;被保险人与保险车辆的关系是: 管理/使用。 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642.0000元,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05.66元,增值税额为36.34元。						
重要提示	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投保次日起,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、客服热线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请联系本公司。	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政府南路东南、民和路东北2号 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支公司 楼4-单元-108商铺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4008695519 网址: www.chinalifepp.com.cn 邮政编码: 017000 签单日期: 2025年04月01日  保险人签章						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张鹏

经办: 张鹏

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04-01 10:06:39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04-01 10:36:10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04-01 10:36:12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50218790401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5041683474970551

APP 官微

官微

单证查验

流水号：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212025150606000438

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（减）退保保费的，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（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）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壹仟叁佰壹拾元零陆角捌分 (¥: 1310.68 元)

自 2025年04月11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4月10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	<p>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 (95519) 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：□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□电话销售 □互联网销售 ■个人代理 □车辆经销商代理 □保险中介机机构代理 □其他；渠道费用：10.00000% (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；渠道名称：张鹏 联系电话：15704956648 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 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310.6800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236.49元，增值税额为74.19元。</p>
------	--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 诉讼

重要提示

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6.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 险 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支公司	公司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政府南路东侧凤凰路东侧2号楼4-单元-108商铺
	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4008695519	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
邮政编码: 017000	签单日期: 2025年04月01日	(保险人签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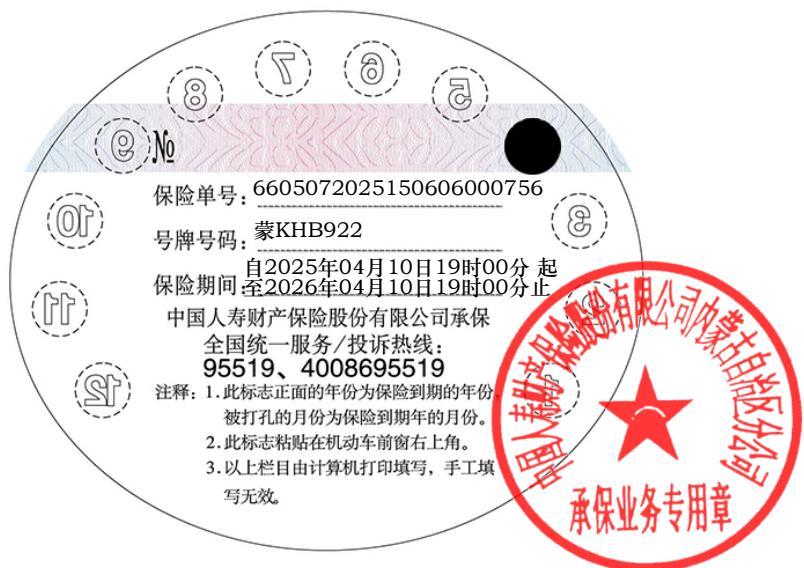
核保：自动核保

制单: 张鹏

经办： 

三

承保业务专用章



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157000000024856195

开票日期: 2025年04月01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(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12150600MB1N609032			销售方信息	名称: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911506025706283501			
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
*保险服务*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	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				1	605.66	605.66	6%
*保险服务*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	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				1	1236.49	1236.49	6%
合计						¥1842.15	¥110.53	
价税合计(大写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壹仟玖佰伍拾贰圆陆角捌分			(小写) ￥1952.68			
备注	车牌号:蒙KHB922等;保/批单号:6605072025150606000756等;税款所属期:2025年01月-12月;当年车船税:1800.00元,滞纳金:0元,合计:1800.00元,总计:3752.68元。; 收款人:王苏毓; 复核人:张建梅;							

开票人: 韩婷

下载次数: 1